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海商字第4號

原告 相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相宇

訴訟代理人 鄭淑芬

被告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312,5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500,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販售航海儀器業者，被告自民國110年5月間起陸續向原告購買船舶所需儀器、設備、貨物等，及委託原告維修被告承包之船舶，共計積欠原告相關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2,596元（參卷3之應付帳款明細表、銷貨單暨維修單）。其後原告於曾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請求返還上開欠款，被告於113年4月1日收受後迄今均置之不理，因被告請求眾多，原告就船舶設備買賣部分，依兩造間買賣、承攬、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變更遲延利息之

請求起算為支付命送達日，且聲請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5,312,59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
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
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欠款清單、請款單、工
程單、出貨明細表為佐（本院卷3第1-521頁；復經本院依上
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
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前揭主張為真實；則原告依買賣、承攬、委任之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（司促卷第257
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准予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
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